

证券代码：400166

证券简称：宜康 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指挂牌公司，下同）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与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和解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事项。

二、协议双方情况

甲方：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开发区）悦容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邢峰莱

乙方：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3001 号

法定代表人：林向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以及已生效判决的(2022)浙 04 民终 2328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 2023-05 号公告），截至协议签署日，乙方对甲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合计【63,285,784.28】元。

2、就乙方欠付款项，双方同意作如下处理：（一）就甲方已根据租赁协议收取的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 5,700,000 元，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由甲方全额没收，等额抵扣乙方欠付款项。（二）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另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6,700,000 元；（三）在乙方根据上述第（二）款约定足额支付对应款项的前提下，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2022）浙 04 民终 2328 号判决书确定的所有义务，甲方同意免除其他乙方欠付款项。

3、如乙方未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6,700,000 元，则本协议立即解除。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全部乙方欠付款项，并申请法院执行或恢复执行“（2022）浙 04 民终 2328 号”判决书，并根据法律规定和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届时乙方的付款义务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4、原租赁合同已确定解除，后续由甲方与乙方关联主体桐乡市亲和源老年社会服务中心另行签署租赁合同。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桐乡市安欣养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纠纷，有利公司经营稳定。财务方面若公司按协议约定还款，2024 年财务合并报表将产生债务重组收益；若公司无法按协议约定还款，对财务无影响。

五、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协调合同各方，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和解协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